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7公共建設-15.1-保-0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Enhancing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n Slopelands



1230173022023 2008/12/25 10:43:4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97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 (二) 英文名稱：Enhancing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n Slopelands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1,506,274 千元，配合款：0 千元，合計 1,506,27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7公共建設-15.1-保-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96農發-15.1-保-01

三、計畫依據

- (一) 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行政院88年3月29日台八十八農字第12510號函核定「強化山坡地違規取締及土石流觀測計畫」。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3月28日(八九)農林字第890030336號函報監察院之「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計畫」。
- (四) 行政院90年1月3日台八十九農字第36340號函轉監察院89年12月22日(八九)字第892200934號就山坡地安全維護問題糾正行政院函辦理。
- (五) 行政院90年9月19日台九十經字第051518號函核定：「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
- (六) 行政院第2768次院會核定「國土保安計畫 - 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應辦事項。
- (七) 災害防救法暨行政院93年7月8日災防管字第0939970178號函告，農委會93年8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42783號函頒「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八) 行政院94年3月2日院臺農字第0940005322號函核定：「94-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 (九) 行政院核定「挑戰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水與綠建設計畫」。
- (十) 行政院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
- (十一) 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二)計畫主持人：吳輝龍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洪崇仁

職稱：技正

電話：049-2394227

傳真：049-2394302

電子信箱：hcr@mail.swcb.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張新民	組長	陳明賢	科長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王晉倫	組長	林仕修	科長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黃俊銘	組長	連榮吉	科長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陳振宇	主任	蔡明發	技正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黃俊銘	組長	陳重光	科長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陳榮俊	組長	陳美珍	科長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張新民	組長	黃國鋒	科長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94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計畫：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治山防災

(1)第三期治山防災計畫(90-93年度)計完成

- a. 防砂治水工程5,278件。
- b. 崩落地處理1,082件。
- c. 環境保育工程209件。
- d. 工程維護與突發性災害治理2,895件。
- e. 集水區規劃及試驗研究5式。





(2)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94-97年度)其中94至96年度計完成

- a. 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1115件。
- b. 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處理309處。
- c. 全流域整體治理及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97件。
- d. 突發性災害治理317件。
- e. 工程維護110件。

2.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1)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68區，其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44區、崩場地特定水土保持區22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2區。
- (2)持續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研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共68區，其中62區已核定實施、4區審議中、2區研擬中。
- (3)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81件。

3. 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1)94年完成95年計畫先期委外規劃作業6件，作為95年計畫執行參考依據。
- (2)94年完成山坡地蝕溝治理、坡地安全排水、坡面穩定及坡地環境改善等坡地環境安全基礎建設工作191件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
- (3)95年完成96年計畫先期委外規劃作業6件，作為96年計畫執行參考依據。
- (4)95年完成山坡地蝕溝治理、坡地安全排水、坡面穩定及坡地環境改善等坡地環境安全基礎建設工作148件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
- (5)96年完成97年計畫先期委外規劃作業6件，作為97年計畫執行參考依據。
- (6)96年完成坡地保育，環境安全及植生綠化工作106件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

4. 坡地防災應變

- (1)96年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與宣導207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254人。
- (2)96年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47處，自90年起累計完成463處。
- (3)96年辦理土石流防疏散避難演練43場，自89年起累計完成410場。
- (4)96年完成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36處。
- (5)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管理系統、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土石流防災整備自主檢查系統維護與更新、土石流防災資訊平台整合與維護等相關工作。

5. 土石流監測

- (1)土石流防災監測：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與劃定方法探討、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技術、以地聲檢知器探測土石流發生之研究等。
- (2)土石流防災與警戒：辦理以降雨因子進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訂定、現地資料蒐集暨觀測站建置與維護、九份二山崩場地觀測維護、梨山地區地層滑動基準檢核等。
- (3)衛星影像監測及現場查核：運用衛星影像（每二個月乙次，共實施六次）輔助山坡地現況監測，加入輔助圖資，包含村里界行政區圖，道路圖、航測圖及地籍圖等，輸出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成果資訊並進行建檔，提供及輔導北



高二市及台灣省十九個縣市政府（台南市、澎湖縣除外）實施變異點現場查核，並登錄至衛星影像變異點管理系統。

- (4)圖資更新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蒐集及數化多元尺度航遙測影像資料以提供土石流防災警戒及波地現況監測工作之所需，並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以提供應用。

6. 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1)嚴格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年目標800件，完成1,160件，面積442.61公頃；經處行政罰鍰1,022件，罰鍰金額新台幣75,120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32件。違規案件除依法處罰外，並責成違規者，限期就裸露跡地實施植生覆蓋並加強邊坡穩定及排水處理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以確保山坡地安全。
- (2)核定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年目標700件，完成1,306件、面積1,551.93公頃；實施施工中檢查年目標1,500次，完成2,249次、合格者1,991次、不合格者258次，不合格者均依法處理。
- (3)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計畫」及相關研討會
- 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144場等。
 -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21隊，主動輔導民眾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協助政府督導及協助水土保持設施自我檢查件數1697件。
 - 山坡地治理之臨時防災措施訪查40場。
- (4)擴充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推廣各鄉鎮市公所使用。
- #### 7.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編印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教學活動手冊。
- (2)舉辦水土保持之旅活動。
- (3)舉辦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
- (4)製播「重現福爾摩沙」、「永續台灣相前行」、等水土保持系列電視置入式宣導專輯。
- (5)製作水土保持網頁、網站宣導。
- (6)每年舉辦「水土保持月」密集宣導。
- (7)廣徵水土保持義工予以培訓並舉辦「全國水土保持義工大會師」及「策勵營」。
- (8)設置木柵貓空、北投貴子坑、石碇格頭、冬山仁山、龍潭三水、楊梅茶改場、新竹關西、大湖四份、東勢林場、草屯風水坪、花壇灣雅、古坑劍湖、農試所嘉義分所、玉井沙田、農試所鳳山分所、屏東科大、卑南賓朗、瑞穗舞鶴及馬公菜園等19處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后番子坑生態工法、華山土石流及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3處。
- (9)舉辦水土資源保育巡迴特展，已於台南市、嘉義市、台中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和雲林縣等文化中心展示。
- (10)舉辦水土保持宣導會及宣導活動。
- (11)舉辦水土資源保育壁報等作品校園巡迴展，已於苗栗縣、花蓮縣、嘉義市等地區巡迴展出。
- (12)舉辦校園水土保持巡迴宣導100校。
- (13)舉辦土石流防災宣導及睦鄰疏散演練815場。



(14)出版「台灣水土保持」與「水與土通訊」季刊。

(15)96年度主要工作成果：

- a. 水土保持系列專題宣導346集，在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宣導 1,273檔次。
- b. 辦理水保人員專業訓練及招募水土保持義工培訓10班、6梯次教師專業培訓及6梯次小小解說員成果發表會。
- c. 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19處及教學園區3處，提供學校、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舉辦水土保持教學觀摩，參觀人數達68萬5,000人次以上。
- d. 印製水土保持宣導標語布條448條，分送各相關單位、學校等張貼宣導。
- e. 辦理水土保持月及水土保持宣導及土石流防災演練等大型宣導活動180場。
- f. 舉辦水土保持、治山防災相關研討會及講習訓練。
- g. 印製水土保持宣導及義工大會師等宣傳海報6,000份，分送民眾參閱。
- h. 辦理水土保持創新成果展12場，參觀人數12萬4,600人。
- i. 出版「台灣水土保持」及「水與土通訊」季刊各4期。
- j. 出版「與山水談心」、「十大經典農村」及「樂活農村」等專書。

(二) 擬解決問題：

1. 治山防災

- (1)天然災害之發生是不可避免，預防工作必須持續辦理 台灣地理環境特殊，土石災害頻仍，大區域或局部性嚴重性之災害迭有發生，加強水土保持防止天然災害乃持續且必要的工作。而九二一地震繼之桃芝、72水災、納莉風災之後，山區崩塌裸露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潛勢災害，嚴重威脅上下游生命財產之安全，急待加強治理維護。尤其是土石流災害之整備、減災、應變、復原的工作，直接影響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更是政府不得不正視的問題。
- (2)防治土石流，使在地人居住安心，外地人旅遊放心 積極推動治山防災工作，辦理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土石流及崩落地源頭處理、土石流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以預防並減少洪水及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及保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使在地人生活安心，外地人旅遊放心，進而達成國土保安之機能。針對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區，落實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相關治理工作。

2.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1)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針對崩落地及土石流區域，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本計畫即係調查及選定亟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藉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協助督導管理機關針對特定水土保持區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結合生態、防災及管理，以整體規劃之方式，進行分期分區整治工作，以維護地區生命財產之安全。

3. 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1)加強水土保持公共設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防止山坡地土壤沖蝕，保育山





坡地水土資源，維護土地永續利用。

- (2)配合週休二日制之實施，結合兼具坡地農業生產特色及具有休閒遊憩功能之地區，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輔導農業轉型，建立水土保持觀光景點。

4.坡地防災應變

- (1)掌握坡地災害資訊：土石流等坡地災害基本調查，完成後除可提供做為治理計畫編定之依據外，並可進行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及防災、避難計畫執行之依據。
- (2)建立區域性防災技術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配合新興科技之研發與宣導，建立區域性防災體系。
- (3)提昇民眾危機意識：舉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訓練，使居民提昇自主防災意識，平時即能熟悉防災疏散流程並瞭解可能發生危險地點之分布情形。
- (4)防災資訊整合：建立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資訊，建立防災資料庫，以瞭解坡地災害演變趨勢，提昇防災應變能力。

5.土石流監測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既定政策，急需建立整合性山坡地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及山坡地基本資料（含數值資料）庫，以供土石流監測、坡地防災及山坡地管理應用，期藉由本計畫提昇圖資基本資料庫並進行坡地潛在災害地點調查，以利進行土石流防災避難管理，瞭解土石流潛勢。

6.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1)解決地方政府執行山坡地管理業務因不諳法規，研修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建置法令解釋函專家系統及統一解釋，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 (2)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水土保持技術及法規諮詢協助。
- (3)地方政府執法寬嚴不一，造成「一國多制」的不合理現象，研訂山坡地管理參作業參考手冊，統一規定執行方式。
- (4)積極推動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取代以往僅藉由教會推廣方式，再加上透過村里社區或部落及學校等多方管道落實推廣，使之深植民眾。
- (5)治理工程之施作過程，加強其臨時防災措施，減少土砂流失。

7.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喚起國人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視。
- (2)建立國人正確的水土保持觀念。
- (3)提供國人充分的土石流資訊及知識，以防止土石流釀成的災害。
- (4)將水土保持的觀念和知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治山防災



94-97年度預定完成：

- a. 土石流災害防治1,568處。
- b. 土石流及崩落地源頭處理626處。
- c. 全流域整體治理及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36處。
- d. 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145處。
- e. 工程維護198處。

(2)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a. 依據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建議書，評估、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公告作業。
- b. 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研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c.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整體治理工程。
- d.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

(3)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a. 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重點區52區(辦理坡地保育、環境安全及植生綠化工作475處)
- b. 辦理委託計畫先期規劃作業24件
- c. 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296公頃。

(4)坡地防災應變

- a. 完成坡地災害資訊調查及防災宣導（持續性工作）：其內容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落地等相關坡地災害資訊調查，並同時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與教育宣導。
- b. 完成防災技術體系建立（重點工作）：其內容包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及維護更新、資訊蒐集、氣象資料整備、土石流防災基本數值資料庫建置等相關工作。
- c. 完成防災資訊整合與維護（整合性工作）：將各項坡地災害及防災體系資訊整合並建立整合性坡地防災資料庫，並進行應用推廣與宣導。

(5)土石流監測

- a. 加強土石流監測，建立坡地防災應變及居民自主防災機制，強化坡地防災技術體系，辦理山坡地災害潛勢調查及運用、土石流防災與應變，促進坡地永續利用。
- b. 利用遙測、電腦科技配合監測系統之開發應用，全面輔助台灣地區山坡地管理工作，提昇山坡地管理績效。
- c. 建立全台灣地區山坡地基本數值圖資整合資料庫，供坡地防災監測及管理應用。

(6)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a. 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監督檢查、技師簽證制度、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代為履行等制度。
- b. 嚴重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經由修改水土保持法規定罰則加重處罰，並執行強制拆除、沒入機具、撤銷許可，並暫停該地二年之開發申請規





- 定，以嚇阻不法行為再發生。
- c. 配合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工作，將自然保育維護生態工作融入開發行中，改善台灣地區之基礎環境，以達國土保安永續利用之目標。
 - d. 推動全民參與山坡地管理，共同守護國土安全。
 - e. 健全法規制度，順應時代變遷適時合理修法，加強水土保持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 f. 充實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之資訊化設備及專業訓練、加強水土保持調查、研究及技術改進等工作。

(7)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本計畫之教育與宣導工作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宣導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了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

2. 本年度目標：

(1)治山防災

- a. 土石流災害防治192處
- b. 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611處
- c. 工程維護15處

(2)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a. 辦理9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與通盤檢討。
- b. 依據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評估、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公告作業。
- c. 督導、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6區。
- d.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1式。

(3)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a. 本年度辦理規劃區十三區：
 - (a)台北縣三芝鄉
 - (b)新竹縣北埔鄉
 - (c)新竹縣峨眉鄉
 - (d)桃園縣復興鄉
 - (e)台中縣東勢鎮
 - (f)苗栗縣獅潭鄉、頭屋鄉
 - (g)南投縣魚池鄉
 - (h)嘉義縣竹崎、中埔、梅山鄉
 - (i)臺南縣東山、玉井、南化鄉
 - (j)高雄縣內門鄉、旗山鎮
 - (k)屏東縣來義鄉
 - (l)台東縣關山鎮
 - (m)花蓮縣壽豐鄉、玉里鎮、富里鄉等13鄉鎮市



b. 其他全省山坡地水土保持需處理項目

c. 工作項目包括：

(a)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

(b)坡地環境安全基礎建設工作30件

(c)辦理委託98年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6件

(4)坡地防災應變

a.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路線規劃及維護更新：廣續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路線規劃及維護更新35處。

b.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廣續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40場。

c. 土石流防災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廣續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150場，防災專員培訓250人等相關工作。

d.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落實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30處，提昇社區民眾自主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降低防災發生時之損失。

e.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整合更新及土石流防災資訊平台功能擴充。

(5)土石流監測

a. 土石流防災監測：應用光纖感測器及麥克風觀測土石流，提升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技術。

b. 土石流防災警戒：辦理以降雨因子進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訂定、現地資料蒐集暨觀測站建置與維護、九份二山崩場地觀測維護、梨山地區地層滑動基準檢核等。

c. 圖資更新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蒐集及數化多元尺度航遙測影像資料以提供土石流防災警戒及坡地現況監測工作之所需，並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以供應用，以遙控無人載具技術進行空拍資訊建置與成果效能提昇及觀測站所在集水區基礎資料建置。

d. 資料庫建置：影像資料庫及觀測站所在集水區基礎資料庫建置。

(6)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a.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核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700件。

b.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06條規定，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於防汛期前籌組災害搶救小組及擬定施工中防災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實施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與安檢1,200件（次）。

c.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研修及宣導：因應時代變遷及實際需要，針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研修，加強對居民山坡地環境安全教育宣導，並結合在地人協助水保設施安全巡查及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

d. 山坡地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加強山坡地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術及配合行政罰法開始施行等相關法規訓練及調整作為，以增進法規認知提昇管理品質。

e. 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功能：運用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主動為民服務，提供水土保持技術指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辦、協助政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保計畫施工及協助水土保持設施自我安全檢查工作500件(次)。



- f. 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透過宗教團體、村里社區或部落、各級學校、行政部門及其他團體等各種管道，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工作，本年度將全國分為8區辦理。
- g. 山坡地治理之臨時防災措施訪查：針對於山坡地從事治理工作之各公共工程辦理臨時防災措施之訪查40場，以減少治理期間之土砂流失。

(7)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a. 加強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灌輸民眾土石流正確觀念，提昇防災意識，建立正確災害風險之觀念，訓練 居民自救與救人，提昇緊急應變能力，以臻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
- b. 宣導魅力農村及農村聚落重建，積極推動農村新風貌規劃建設，使農村邁向便捷、舒適及欣欣向榮的經典農村境界，並配合辦理農村聚落重建，發展農村產業及公共與休閒 設施興建，加強辦理生態、環保及提昇產業文化，全面改善農村環境。
- c.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轉型與社區發展結合，活化鄉村，活絡在地產業文化，加強水土保持教學設施，以供各級學校師生、社會大眾體驗大自然疼惜生態環境，做好水土保持的最佳參觀學習場所，及辦理水土保持知性之旅活動，以臻寓教於樂的效果。
- d. 廣徵水土保持義工，並予以階段性培訓，以強化水土保持義工組織，以協助辦理各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戶外教室、教學園區之管理與解說，推廣水土保持知識，提供山坡地違規使用資訊，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土石流防災等工作。
- e. 建置水土林一家全方位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網頁，建立義工人力資料庫，提供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水與土通訊季刊、水土保持月、研討會、義工專用信箱、義工通訊、工作紀錄、留言版及討論園地等，並配合志願服務工作人力資源調配等服務項目。
- f. 人人重水保台灣樣樣好水土保持月系列宣導活動，訂五月為水土保持月，結合水土保持各相關機關密集加強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以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水土保持，期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g. 廣電等電子媒體宣導 製作水土保持電視系列宣導專輯，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播出，製作各項水土保持專集影帶及光碟分送各界觀看，並利用高速公路服務區等LED宣導水土 資源保育。
- h. 水土保持專業訓練，召集本局暨各工程所、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相關機關人員及鄉村居民予以 專業訓練，以提昇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及鄉村居民營造之知能，增進 水土保持業務處理能力俾利業務之推展。
- i. 中、小學教師水土保持專業成長培訓及宣導，為提昇國中、小學水土保持教育內涵，配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 要，辦理國中、小學教師水土保持專業成長培訓，設計水土保持課程與活 動，達成對水土保持知能的認識，進而提昇技能及情意的教學目標。
- j. 校園水土保持巡迴演講宣導及教學園區戶外教學宣導活動，安排水土保持學者、專家及資深義工赴國中、小學校園巡迴演講，把水土保 持理念帶進校園，並安排學校師生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教學園區實施水土 保持戶外教學活動，體驗大自然，疼惜生態環境俾利水土保持理念向下紮 根。
- k. 辦理媒體記者作家水土保持之旅，邀請廣電、平面媒體記者及作家下鄉，廣



- 電媒體做即時報導，平面媒體做採訪報導，作家深入分析探討並出版與大自然共創和諧專輯。
- l. 編印宣導資料：編印水土保持宣導書刊、摺頁、海報及宣導教材等宣導資料，並繼續出版「台灣水土保持」及「水與土通訊」季刊，分送各界參閱，以宣導社會大眾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的重要性，促使全民共同重視環境保育及自然生態維護。
 - m. 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舉辦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及現場觀摩等方式展示水土保持工程落實自然態工法、保育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塑造親水空間、營造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之環境，以達到治山防災、生態保育、休閒觀光遊憩之效果。
 - o. 水土保持成果展示 邀集各水土保持相關單位製作治山防災、自然生態工法、山坡地保育、富麗農村建設、震後社區重建、土石流監測、防災等成果展示設施改善各項水土保持活動巡迴展示。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治山防災

- (1) 年度計畫檢討修正 a. 策略績效目標不變下，逐年酌予調整年度績效目標值。 b. 97年度預先辦理98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配合檢討95、96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c. 依據「台灣地區河川集水區檢討評估及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調查規劃」及97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治山防災工程執行程序(圖一至圖三)辦理。 d. 實施範圍：山坡地及其不可分割部份。
- (2) 集水區整體治理優先順序排定 a. 選定集水區治理優先順序評估指標（包括：保全對象、地形起伏比、地質、綠覆率、土壤沖蝕、崩塌率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數等七項因子）進行評估計分並依治理目標優先排序原則如下：(a)嚴重災區之治理計畫。 (b)有發生災害之虞之重要社經基地之保護計畫 (c)重要社經基地確保其環境安全之維護計畫。 (d)有促進農業休閒活動功能之山坡或溪岸水土保持治理計畫。 b. 考量生態保育、工程整體性、規劃報告、民意及百姓陳情及災害嚴重性等外加因素，研提計畫、核定工程及工程管考。
- (3) 以集水區為單元之整體治理規劃為多年之既定目標，在研擬先期作業時，即以縣為調查單位，針對以往曾發生或具潛在危險之集水區，以3,000~5,000公頃為原則，劃定為重點治理集水區，集中有限經費與人力，依治理優先以年度經費之50~60%加強辦理。未劃定之其他地區，則以所餘經費辦理人民陳情之案件及突發性災害工程。經由小集水區為基礎，予以系統性、整體性治理，集合數個小集水區，形成較大之集水區，再漸次擴大至整個河川流域，如此由點而線，最後連成面，以達到流域集水區系統性與整體性治理之目標，並避免因分散治理、效益不彰及重複投資等缺失。
- (4) 持續針對集水區內崩場地、土石流潛勢溪流、河川、野溪嚴重沖淤地段以及淹水地區，本「整體規劃、分工治理」原則，辦理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結合上、中、下游相關權責單位，有效推動聯合治理工作，期經由整體調查規



劃，發揮預期功效。

- (5)導入生態工法，以安全為導向，研擬治理優先順序，以集水區為規劃設計單元，導向整體化、精緻化、生活化、生產化、生態化、人文化，並具有地方特色之優質環境。

2.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1)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協助建立特定區劃定需要性評估。
- (2)經縣市政府提報劃定建議書後，進行現場會勘及選定。
- (3)經選定為劃定區者，即由縣市政府召開居民說明會，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局人員協助說明。
- (4)經由說明會詳細說明，及凝具地方共識後，由本局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
- (5)計畫草案徵求各相關機關意見。
- (6)計畫草案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公開展示30天。
- (7)公開展示期間如有異議案件，縣市政府應進行審議，並將意見送核。
- (8)將計畫草案及相關資料提報農委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9)計畫草案審議通過後，即簽報農委會主任委員核定並指定管理機關，完成公告程序。
- (10)經劃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11)管理機關依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治理及管理等工作，每5年通盤檢討1次。

3.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1)由本局各工程所委由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計畫年度之先期規劃作業，以作為次年度執行參考依據。
- (2)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受理農民申請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經勘查、核定農民辦理，應農民要求至現場施工指導，完工後檢查合格，核發補助款。
- (3)為加強坡地保育、維護山坡地營農環境安全，以工程、農藝植生方式，辦理坡地保育、環境安全及植生綠化工作。
- (4)本計畫作業程序由本局各工程所依計畫年度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依輕重緩急，排定處理優先順序，再經本局研提計畫陳奉農委會核定後實施，為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各項工作嚴密管考及積極查核。

4.坡地防災應變

- (1)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防災業務計畫時程據以擬訂本年度計畫各項工作需求。
- (2)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必要之採購事宜。
- (3)依據採購合約執行相關計畫事宜。
- (4)辦理各項計畫檢核事項。
- (5)計畫成果測試、驗收。
- (6)計畫成果實務應用及回饋。

5.土石流監測



- (1)以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合作之方式蒐集土石流、崩塌地等坡地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置相關坡地地理資訊系統及防災應變系統。
- (2)推動土石流防災警戒，輔導地方政府進行土石流自主警戒，提高自主防災意識。
- (3)藉由衛星影像遙測（RS）資料獲取頻度高、範圍高之特性，迅速監測山坡地現況，配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之空間分析能力，正確標示出土地利用變異地位置，再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輔助，導引基層巡查人員赴變異點現場查核處理。

6.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1)委託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以下各項業務：
 - a.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功能，主動協助民眾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技術支援體系。
 - b.委託專業或學術團體代為執行業務，如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實施等。
 - c.加強水土保持環境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d.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
 - e.組織在地人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我檢查。
- (2)以全方位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
- (3)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以下各項業務：
 - a.辦理水土保持技規範之研修。
 - b.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執法實務分析，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c.結合在地社區、聚落、學校及當地教會等民眾一起維護水土資源環境安全，辦理山坡地管理工作及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全方位工作。
 - d.維護更新或擴充「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水土保持管理服務網」，確保相關資料之安全，提供各地方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眾查詢山坡地案件使用。
 - e.辦理治理工程之臨時防災措施訪查。
- (4)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實施，採分工或授權實施之。

7.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 (1)水土保持宣導及水土保持月活動，由水土保持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團體研商年度宣導主題及內容後，請水土保持機關、學術團體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辦理。
- (2)輔導及設置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由水土保持局與相關單位規劃後執行，設置完成後交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團體維護管理及運用。
- (3)水土保持義工由本局暨各工程所、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各縣市政府招募後，委請學術單位或相關單位培訓，培訓分為關懷、進階、成長及解說4個階段，各階段講授及觀摩研習16小時以上，且接受關懷班後超過三個月，執勤16小時以上始可參加進階訓練，接受進階訓練後一年以上，經考核通過始可參加成長訓練，接受成長訓練後一年以上，經考核通過始可參加解說員訓練。
- (4)委託專業學者團隊運用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或其他方式傳授鄉村居民水土保持與鄉村營造知識。
- (5)水土保持媒體宣導，包括電視、電台、平面等媒體，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4年1月至 97年12月	至96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土石流災害 防治	處	1,568	1,115	195	730,532	0	台灣地區	
突發性災害 治理	處	145	317	611	364,921	0	台灣地區	
工程維護	處	198	110	15	29,240	0	台灣地區	
特定水土保 持區治理與 通盤檢討	區	53	44	9	39,630	0	台灣地區	
督導及協助 擬定長期水 土保持計畫	區	68	62	6	3,821	0	台灣地區	詳如 表下
辦理特定水 土保持區劃 定規劃及相 關研究等工 作	式	4	3	1	1,900	0	台灣地區	依據 縣市政府 提報特定 水土保持 區劃定建 議書所提 劃定區域 辦理特定 水土保持 區劃定規 劃。
坡地水土保 持處理與維 護	公頃	296	256	40	12,785	0	於區域性 水土保持 處理規劃 區及其他 地區	



坡地保育、 環境安全及 植生綠化工 作	件	475	445	30	66,900	0	於區域性 水土保持 處理規劃 區及其他 地	
區域性水土 保持處理與 維護委託辦 理計畫先期 規劃作業	件	24	18	6	5,705	0	台灣省山 坡地	
土石流防災 宣導	場	726	618	150	17,5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 疏散避難規 劃及維護更 新	處	268	235	35	25,5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 疏散避難演 練	場	249	193	40	6,1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自主 防災社區推 動	處	96	72	30	5,373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 整備資訊	件	9	7	2	9,055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 監測	處	56	49	6	27,210	0	台灣地區 山坡地範 圍	
土石流防災 警戒	件	20	15	5	23,050	0	水土保持 局	
圖資更新及 地理資訊系 統建置	式	5	4	1	9,500	0	水土保持 局	
資料庫建置	式	4	0	4	13,219	0		
審核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 畫	件	3,315	3,557	700	23,000	0	全國山坡 地範	
水土保持監 督及安全檢 查	件/次	6,830	5,155	1,200	25,000	0	全國山地 範圍	
水土保持服 務團	件	1,550	5,306	500	11,260	0	全國山坡 地範圍	
加強水土保 持戶外教室 及教學園區 設施	處	22	22	22	7,5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校園巡迴宣導	次	60	47	16	450	0	台灣地區	
電子媒體廣電行銷	檔次	10,000	8,119	2,000	18,000	0	台灣地區	
平面宣導資料	種	60	45	20	6,0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含水土保持月、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觀摩學習)	場(次)	600	500	150	23,123	0	台灣地區	

重要工作項目補充說明

(1) 至96年止,公告之68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中62區已核定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尚有6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正進行研擬、審議及核定,為本年度計畫需督導及協助工作。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7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土石流災害防治	48.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突發性災害治理	24.2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工程維護	1.9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與通盤檢討	2.6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督導及協助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0.3	工作量或內容	核撥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經費	資料蒐集、現場調查	規劃、計畫撰寫	計畫撰寫、審議與核定	
		累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等工作	0.1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準備、基本資料收集、預定規劃區選定、發包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驗收	
		累計百分比	30	60	85	100	
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0.8	工作量或內容	核定規劃	設計施工	設計施工	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4	42	63	100	
坡地保育、環境安全及植生綠化工作	4.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測設	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14	42	63	100	
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委託辦理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0.4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業	期中審查作業	期末審查作業及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4	42	63	100	
土石流防災宣導	1.2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宣導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60	80	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及維護更新	1.7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0.4	工作量或內容	地點規劃、人員訓練	演練	演練、驗收、結算	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30	70	85	100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0.4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0.6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防災監測	1.8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調查	研究開發	研究成果應用	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5	78	100	
土石流防災警戒	1.5	工作量或內容	評估	研究	研究成果應用	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53	78	100	





圖資更新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	0.6	工作量或內容	需求調查	圖資購置	數化建檔	驗收	
		累計百分比	15	42	81	100	
資料庫建置	0.9	工作量或內容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5	工作量或內容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水土保持監督及安全檢查	1.7	工作量或內容	水土保持監督及安全檢查	水土保持監督及安全檢查	水土保持監督及安全檢查	水土保持監督及安全檢查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水土保持服務團	0.7	工作量或內容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設施	0.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土保持校園巡迴宣導	0.1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電子媒體廣電行銷	1.2	工作量或內容	企劃	製播	製播	製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平面宣導資料	0.4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蒐集	編印宣導	編印宣導	編印宣導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土保持月宣導活動(含水土保持月、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觀摩學習)	1.5	工作量或內容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55	33.32	62.63	100	



查核項目	工程核定75處，測設82處，完成計畫相關招標文件，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20000人次	工程核定50處，測設50處，發包132處，完成計畫招標，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100000人次	工程核定25處，發包45處，施工162處，完成發包、工作報告，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180000人次	工程施工、完工驗收232處，完成驗收、計畫成果報告，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250000人次	
------	--	--	---	--	--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本年度
集水區整備率	%	35	37	38	39
防砂量	萬立方公尺	1,100	990	1,180	1,210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治理	區	14	15	7	17
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公頃	162	66	28	40
坡地環境安全基礎建設工作	件	191	148	106	30
委託辦理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件	6	6	6	6
土石流防災宣導	場	226	223	169	15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及維護更新	處	119	69	47	42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場	93	50	43	40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處	6	30	36	30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件	3	2	2	2
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	人次	12,855	29,255	280,226	250,000
衛星影像監測率	%	83	85	91	95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件	810	700	700	800
水土保持監督及安全檢查	件/次	1,910	1,700	1,500	1,200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	處	22	22	22	22



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含義工、種籽教師專業訓練)	次	16	15	16	16
電子媒體廣電行銷	檔次	3,300	3,200	1,619	2,000
平面宣導資料	種	15	15	15	20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含水土保持月、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校園巡迴宣導等觀摩學習)	次	180	200	120	1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治山防災

- 本計畫預估除可攔蓄砂石、控制崩塌與河道沖蝕外，其直接受益人口約18萬餘人，間接受益人口約97萬人，保護河流兩岸、農田約32萬餘公頃及都會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減輕百姓對洪水之恐懼並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 改善溪流週遭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增加綠資源。
- 增加地下水源補注，提高水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效率。
- 改善山坡地生活環境，均衡地區發展，縮小城鄉生活水準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 提供在地人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激發愛鄉愛土情懷。
- 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完成後，台灣地區山坡地防災整備率為39%，本(97)年度計畫完成後，山坡地防災整備率將達39%。

(2)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減輕百姓對坡地災害之恐懼感，加強對政府之向心力。
- 改善溪流週遭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低災害發生，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天然災害潛勢地區資訊公開化，加強合理土地管理，維護地區安全。

(3)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減少計畫實施地區土壤沖蝕流失量，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利用。
- 改善山坡地營農環境，厚植國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發揮山坡地區域整治效果，預防災害發生，促進國土保安。
- 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增加綠資源。
- 使生活與自然環境密切調和，加強保育重於利用之理念。
- 改善山坡地生活環境，維護自然景觀，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地區發展，縮小城鄉生活水準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4)坡地防災應變

- 確實掌握坡地災害資訊，適時提供為各項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中長程集水區治理規劃之依據，並減少災害勘尋所費之時間及人力，有效提昇效率。
- 區域性防災體系建立完成後，將能以事前防災方式加強警戒並建立防災制度，同時配合防災宣導，提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增加政府之向心力。



(5)土石流監測

- a.落實坡地防災科技研發、技術推廣、執行並建立相關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成效查核評估。
- b.建立土石流防災基本圖資，同時提昇土石流防災應變中心效能，以有效進行防災應變。

(6)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a.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嚴格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管理，促進合理開發山坡地，以維護國土保安、自然生態環境及景觀。
- b.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促進民眾共同關懷鄉土，及嚴格執行違規使用坡地行為，促使民眾遵循水土保持法規定，合法開發使用山坡地。
- c.建置網路化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使山坡地管理邁向資訊化管理，提昇山坡地管理效率。
- d.加強水土保持設施調查與監測，達成防災之目的；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及運用在地各種管道進行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以深入人心。

(7)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a.透過教育與各種傳播媒體等途徑，密集宣導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使全民重視坡地保育觀念，認識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環境保育之重要性。
- b.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設施、供各級學校研習及社會人士參觀之用，並透過戶外教學活動，使學生及社會各界增廣見聞，進而養成珍惜水土資源之習慣，讓水土保持工作向下紮根，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c.舉辦土石流防災宣導，強化土石流災害防範教育，以期達到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d.加強水土保持技術訓練，增進水土保持人員科技新知與專業技術，提昇水土保持工作品質。
- e.落實坡地水土保持，確認鄉村營造的方向，凝聚鄉村整體發展的共識，發展特色性之鄉村營造。
- f.製作水土保持多媒體宣導光碟，可提供各國中小學之輔助教材使用，以加強宣導水土資源之重要性，並落實水土保持法之精神。
- g.利用各種媒體及刊物宣導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山坡地防災意識，使全民重視坡地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之重要性。
- h.利用講習與研討方法將水土資源保育、山坡地公共安全防範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教育基層工作人員，以提昇水土資源保育技術水準。
- i.將天然災害資料以書面與圖解方式出版，可以提供各級學校與單位進行環境教育工作。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其他經費	314,964	1,191,31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計畫編號：97公共建設-15.1-保-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02-00	業務費	279,229	0	279,229	0	0	279,229
02-01	教育訓練費	3,870	0	3,870	0	0	3,870
02-02	水電費	2,328	0	2,328	0	0	2,328
02-03	通訊費	5,700	0	5,700	0	0	5,700
02-12	權利使用費	9,000	0	9,000	0	0	9,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84	0	2,184	0	0	2,184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0	700	0	0	700
02-31	保險費	2,310	0	2,310	0	0	2,3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0	0	2,630	0	0	2,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1	0	3,071	0	0	3,071
02-51	委辦費	191,991	0	191,991	0	0	191,991
02-71	物品	9,161	0	9,161	0	0	9,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100	0	23,100	0	0	23,100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2,810	0	2,810	0	0	2,8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4	0	1,124	0	0	1,1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0	0	6,150	0	0	6,150
02-91	國內旅費	12,100	0	12,100	0	0	12,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91,310	1,191,310	0	0	1,191,31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189,458	1,189,458	0	0	1,189,458
03-06	資訊設備費	0	1,452	1,452	0	0	1,45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00	400	0	0	400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35,735	0	35,735	0	0	35,735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200	0	19,200	0	0	19,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0	0	4,750	0	0	4,7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785	0	11,785	0	0	11,785



合 計	314,964	1,191,310	1,506,274	0	0	1,506,274
-----	---------	-----------	-----------	---	---	-----------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別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撥款	1,506,274	1,506,274
	合 計	1,506,274	1,506,27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3,870	3,870
	02-02	水電費	2,328	2,328
	02-03	通訊費	5,700	5,700
	02-12	權利使用費	9,000	9,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84	2,184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700
	02-31	保險費	2,310	2,3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0	2,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1	3,071
	02-51	委辦費	191,991	191,991
	02-71	物品	9,161	9,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100	23,100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2,810	2,8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4	1,1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0	6,150
	02-91	國內旅費	12,100	12,1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9,458	1,189,458
	03-06	資訊設備費	1,452	1,452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400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200	19,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0	4,7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785	11,785
	合 計		1,506,274	1,506,274



(三) 預算明細表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02-00	業務費	279,229	0	279,229	0	0	279,229	
02-01	教育訓練費	3,870	0	3,870	0	0	3,870	
02-02	水電費	2,328	0	2,328	0	0	2,328	
02-03	通訊費	5,700	0	5,700	0	0	5,700	
02-12	權利使用費	9,000	0	9,000	0	0	9,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84	0	2,184	0	0	2,184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0	700	0	0	700	
02-31	保險費	2,310	0	2,310	0	0	2,3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0	0	2,630	0	0	2,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3,071	0	3,071	0	0	3,071	
02-51	委辦費	191,991	0	191,991	0	0	191,991	
02-71	物品	9,161	0	9,161	0	0	9,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100	0	23,100	0	0	23,100	
02-82	房屋建築修繕 費	2,810	0	2,810	0	0	2,8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1,124	0	1,124	0	0	1,1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6,150	0	6,150	0	0	6,150	
02-91	國內旅費	12,100	0	12,100	0	0	12,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91,310	1,191,310	0	0	1,191,31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 施費	0	1,189,458	1,189,458	0	0	1,189,458	
03-06	資訊設備費	0	1,452	1,452	0	0	1,45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00	400	0	0	400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35,735	0	35,735	0	0	35,735	
04-10	對台灣省各縣 市之補助	19,200	0	19,200	0	0	19,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 捐助	4,750	0	4,750	0	0	4,7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 助	11,785	0	11,785	0	0	11,785	
合 計		314,964	1,191,310	1,506,274	0	0	1,506,274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 市 別 名 稱	農委會預算經費
宜蘭縣	45,470
基隆市	8,000
台北縣	50,000
桃園縣	10,000
新竹縣	71,000
新竹市	5,000
苗栗縣	51,000
台中縣	55,000
台中市	1,500
南投縣	20,000
彰化縣	88,000
嘉義縣	16,000
雲林縣	45,000
台南縣	134,000
高雄縣	76,500
屏東縣	46,000
台東縣	22,000
花蓮縣	22,000
其他	82,136
總 計	848,606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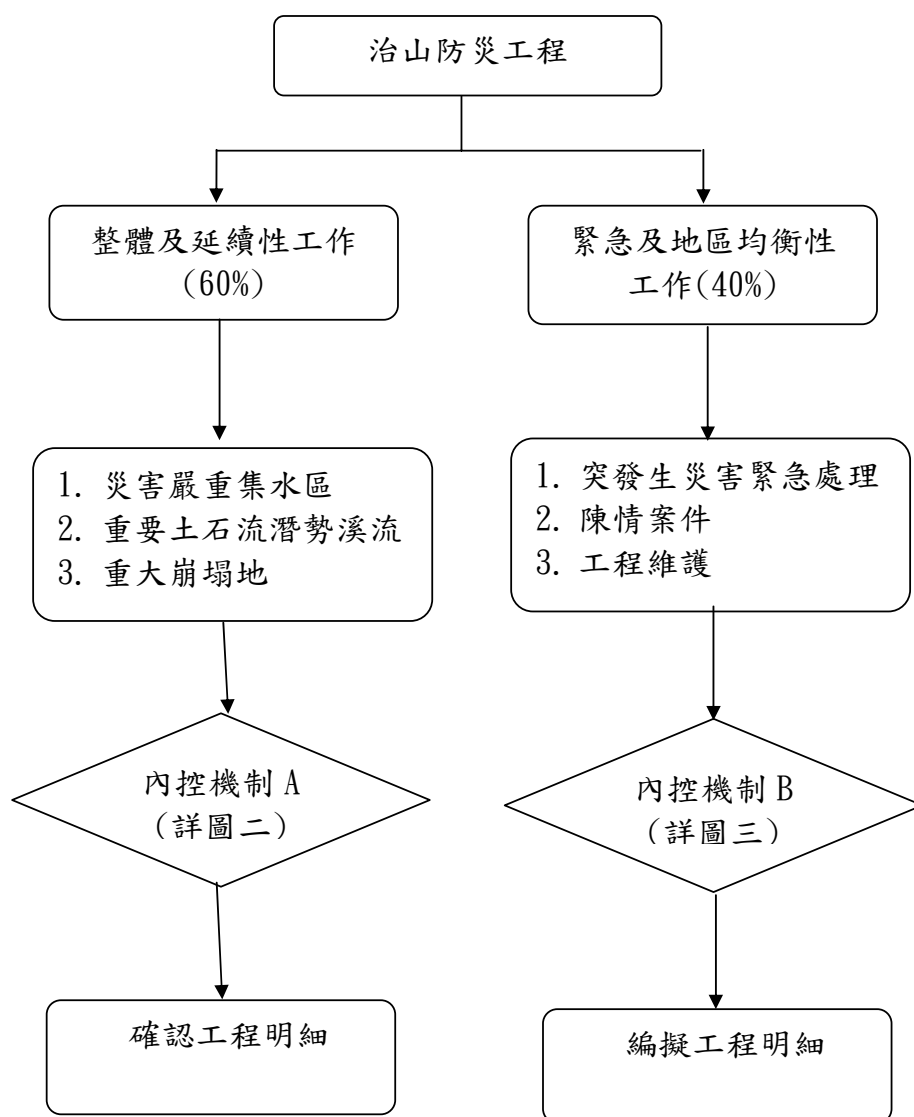
- 一、購置機關：水土保持局
二、使用單位：監測管理組
三、單位內人員數：50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筆記型個人電腦		
特殊用途個人電腦		
雷射印表機		
噴墨印表機		
點陣印表機		
大型主機系統		
伺服器		
掃描器		
光碟設備		
區域網路		
其他		
應用軟體		
套裝軟體(系統名稱、數量)		

五、擬申購之資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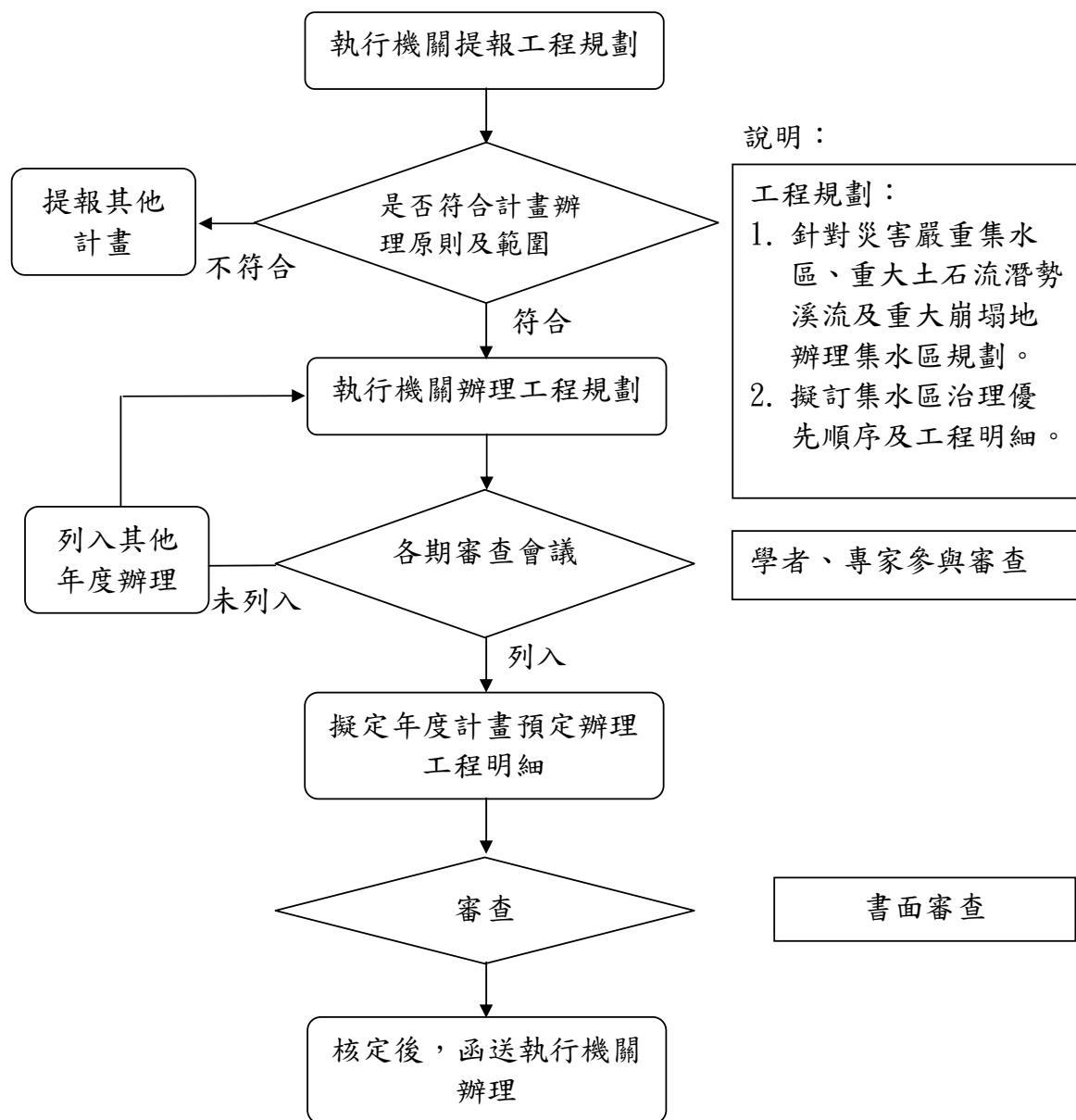
預算科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數量	總價	規格、用途及需求說明
03-06	個人電腦	20	1,155,000	電腦設備更新
03-06	伺服器及相關線路及零件	3	270,000	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所需伺服器及相關線路及零件
03-06	軟體更新	1	95,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軟體新購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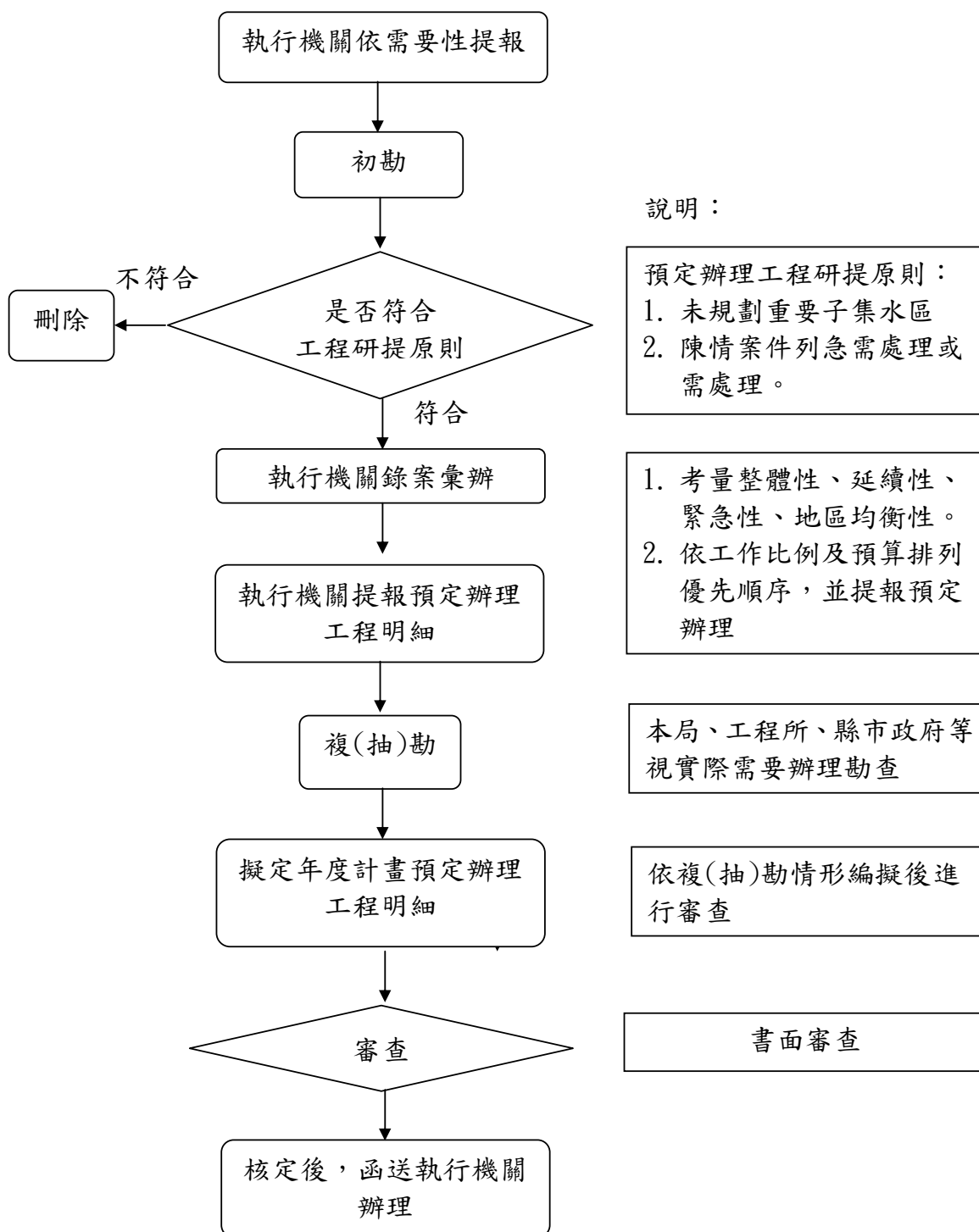


圖一 治山防災工程執执行程序





圖二 內控機制 A 流程圖



圖三 內控機制 B 流程圖

